

## 附件

深圳市市直部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双公示”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许可	财政投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竣工验收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财政支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1〕186号）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197号）第一条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3〕233号）第四条；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三十八条；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81号）第五条	企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订）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9年修订）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0年修订）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收购、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1年修订）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渔业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87号）第十六条；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种质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采矿权变更登记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七条	企业法人

行政许可	采矿权变更登记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三、七条	企业法人
行政许可	采矿权变更登记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3号第三、七条	企业法人
行政许可	采矿权新立登记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4号第三、七条	企业法人
行政许可	采矿权延续登记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5号第三、七条	企业法人
行政许可	采矿权注销登记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6号第三、七条	企业法人
行政许可	采矿权转让审批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7号第三、七条	企业法人
行政许可	草种进出口审批	《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其他组
行政许可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4年修订）； 《关于修改〈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十九、二十条； 《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国测人发〔2014〕8号）第十八条	企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甲级测绘资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4年修订）； 《关于修改〈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十九、二十条； 《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国测人发〔2014〕9号）第十八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许可	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4年修订）； 《关于修改〈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十九、二十条； 《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国测人发〔2014〕10号）第十八条	企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乙、丙级测绘资质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4年修订）； 《关于修改〈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十九、二十条； 《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国测人发〔2014〕11号）第十八条	企业法人
行政许可	丙、丁级测绘作业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三十一条；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测法字〔2004〕5号）第三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企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甲、乙级测绘作业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三十一条；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测法字〔2004〕5号）第三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1号）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3号）第十九；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市管权限的地名更名审核、审批	《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第七、十二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	市管权限的地名命名审核、审批	《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8号第七、十二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地图审核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4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十八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地灾评估资质变更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五条；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二条； 《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地灾评估资质新设（升级）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五条；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二条； 《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地灾评估资质延续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五条；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二条； 《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地灾评估资质遗失补证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五条；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二条； 《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地灾评估资质注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五条；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二条； 《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地灾治理工程资质变更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六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5年第31号）；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七条； 《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44号）第一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5年第30号）第四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地灾治理工程资质新设（升级）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六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5年第31号）；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七条； 《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44号）第一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5年第30号）第四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地灾治理工程资质延续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六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5年第31号）；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七条； 《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44号）第一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5年第30号）第四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地灾治理工程资质遗失补证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六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5年第31号）；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七条； 《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44号）第一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5年第30号）第四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地灾治理工程资质注销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六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5年第31号）；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七条； 《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44号）第一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5年第30号）第四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防治渔业船舶和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有关作业活动环境污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第五条；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行政许可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一条；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第二十八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令第270号）	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	申请本行政辖区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三、十七、十八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政府储备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28号）第四十三、五十三、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十二、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	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批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08〕71号）第四条；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4号）第二、三、十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05〕92号）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六条；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调整海域使用金免缴审批权限的通知》（财综〔2013〕66号）第一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十七条； 《临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海发〔2003〕18号）第五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我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海域使用权初始审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十七条； 《临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海发〔2003〕18号）第五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我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海域使用权续期审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十七条； 《临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海发〔2003〕18号）第五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我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十七条； 《临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海发〔2003〕18号）第五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我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海域使用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十七条； 《临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海发〔2003〕18号）第五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我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临时海域使用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十七条； 《临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海发〔2003〕18号）第五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我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合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内容变更	《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工作规则》（深规划资源发[2020]59号）第五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合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新发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签发	《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工作规则》（深规划资源发[2020]59号）第五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合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新发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	《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工作规则》（深规划资源发[2020]59号）第五条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合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新发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	《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工作规则》（深规划资源发[2020]59号）第五条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十四条；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十四条；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十四条；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十四条；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十四条；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十四条；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十四条；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十四条；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十四条；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十六、十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五条、第六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十六、十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五条、第六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十六、十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五条、第六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八条；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7号）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二、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四条；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二十七、三十七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四条；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二十七、三十七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四条；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二十七、三十七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四条；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二十七、三十七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四条；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二十七、三十七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四条；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二十七、三十七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改变土地用途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28号）第十二、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十八、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一百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六条；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许可	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七条； 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33号）第十七条、十九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令第270）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考核办法》（林场发[2003]131号）第四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考核办法》（林场发[2003]131号）第四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考核办法》（林场发[2003]131号）第四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证书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考核办法》（林场发[2003]131号）第四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证书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考核办法》（林场发[2003]131号）第四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从事主要林木良种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从事主要林木良种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省属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 符合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种子企业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 符合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种子企业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出省《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七、八、十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第十五条；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2号修正）第十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出省《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七、八、十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第十五条；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2号修正）第十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出省《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七、八、十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第十五条；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2号修正）第十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出省《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七、八、十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第十五条；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2号修正）第十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省内《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七、八、十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第十五条；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2号修正）第十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省内《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七、八、十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第十五条；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2号修正）第十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省内《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七、八、十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第十五条；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2号修正）第十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省内《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七、八、十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第十五条；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2号修正）第十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林业类）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第五条；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五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森林公园设立审批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7号公告）第九、十三、十九条；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第八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	森林公园设立审批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7号公告）第九、十三、十九条；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第八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	森林公园设立审批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7号公告）第九、十三、十九条；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第八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	森林公园设立审批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7号公告）第九、十三、十九条；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第八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第十二条；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三、十一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四、三十一条；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粤林规（2017）4号）第十二条；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第十九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市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四、三十一条；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粤林规（2017）4号）第十二条；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第十九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第十三、十七、十八、二十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第二十一、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四十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行政许可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一级（9种类除外）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第十三、十七、十八、二十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第二十一、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四十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审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第十三、十七、十八、二十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第二十一、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四十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70号）	企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人工繁育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审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第十三、十七、十八、二十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第二十一、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四十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70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人工繁育国家一级（9种类除外）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审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第十三、十七、十八、二十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第二十一、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四十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70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第十三、十七、十八、二十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第二十一、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四十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70号）	企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探矿权保留登记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第三、六、七、十二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六条；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许可	探矿权变更登记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第三、六、七、十二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六条；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许可	探矿权延续登记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第三、六、七、十二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六条；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许可	探矿权注销登记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第三、六、七、十二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六条；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许可	探矿权转让审批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第三、六、七、十二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六条；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许可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28号）第四十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第二十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在野外录像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第二十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自然人
行政许可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在野外拍摄电影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第二十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自然人
行政许可	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三十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我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62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审批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三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三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许可	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审批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06年）第二十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渔港内水上、水下施工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	港澳流动渔船（含大型船）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自然人, 企业法人
行政许可	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渔船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不含涉外渔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自然人, 企业法人
行政许可	省管权限的港澳流动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自然人, 企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省管权限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自然人, 企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自然人, 企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省管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三条	自然人
行政许可	市、县级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三条	自然人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248号目录第48项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六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248号目录第48项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六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248号目录第48项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六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248号目录第48项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六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248号目录第48项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六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	自然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租赁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248号目录第48项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六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远洋渔业船舶登记（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248号目录第48项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六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	企业法人
行政许可	远洋渔业船舶登记（抵押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248号目录第48项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六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	企业法人
行政许可	远洋渔业船舶登记（光船租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248号目录第48项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六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	企业法人
行政许可	远洋渔业船舶登记（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248号目录第48项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六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	企业法人
行政许可	远洋渔业船舶登记（所有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248号目录第48项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六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	企业法人

行政许可	远洋渔业船舶登记（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248号目录第48项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六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	企业法人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初次检验与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3号）第三、四、七、九、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六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初次检验与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3号）第三、四、七、九、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六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3号）第三、四、七、九、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六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临时检验与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3号）第三、四、七、九、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六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营运检验与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3号）第三、四、七、九、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六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行政许可	渔业航标的新设置审批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3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87号）第三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84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行政许可	渔业水域实施电力、爆炸、有毒物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五条； 《广东省禁止电、炸、毒鱼规定》第四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自然人, 企业法人

行政许可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审批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58号）第八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许可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	专项捕捞许可证(拖虾、拖贝、鳗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第三十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自然人, 企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进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或者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 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八条；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0年修正）》（国土资源部第04号）第三十二条； 《土地调查条例（2018修正）》（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土地调查条例（2016年修正）》（国务院令第518号）第三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架设临时市政管线的处罚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2001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例（2010年修正）》（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第五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原申请用途的临时建筑的处罚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2001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历史遗留违法私房超面积的处理	《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若干规定》第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的行政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2001年第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填海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9号）第六条、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对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二）不建立防灾预案制度，不向指定的地质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监测资料的；（三）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的；（四）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矿区地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第六十二条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三条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拒绝入户等方式阻碍监察人员检查勘验的行政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二号】）第三十七条、第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或者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三条；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8号）第五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正）》（国务院令第520号）第三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二）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四）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0号）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0号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6年修正）》（国土资源部令64号）第五十三条；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0号）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57号）第五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6年修正）》（国土资源部令64号）第五十二条；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0号）第三十七条；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57号）第五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国务院令653号）第四条、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4）》第八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8号）第七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五条、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04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四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6年修正）》（国土资源部令64号）第五十条；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0号）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违规操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部令21号）第二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相关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2号）第三十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5）》（国土资源部令62号）第二十七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62号）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的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三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对专项治理工程进行定期维护的处罚	《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第四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隐患）威胁范围内进行建设并可能形成重大、特大地质灾害隐患的建设工程项目未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处罚	《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配套防治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定，擅自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和销售地图或者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的；（二）未按规定将地图样图或者样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第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0号）第五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一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城乡规划编制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经审查不符合高新技术项目认定标准的划拨用地的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例（2010年修正）》（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第五十七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三条；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4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号）第四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三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已完成征转地补偿手续的国有土地，建筑物使用功能不违反城市规划，或者违反城市规划但可以采取改正措施加以利用的处罚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第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九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不按许可证规定倾倒，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地倾倒废弃物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第八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含超标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四十九条、第八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8号）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7年）》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四十条；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8号）第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七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三十八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城市地下空间的行政处罚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9号）第三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9号）第二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3号）第六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8号）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超越权限办理补偿安置事宜的处罚；对擅自提供补偿安置标准的处罚；对弄虚作假结算安置补偿费用处罚	《深圳市土地征用与收回条例》（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第四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超过区政府批准复工用地范围的工业及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罚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第261号）第十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不申请登记的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登记条例（2013年）》第五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7号）第六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7号）第五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7）》第五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的；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的；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的行为的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7）》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在围填海工程中使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第五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七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十七条、第六十条、第七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向海域排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探矿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第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八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未经验线；验线不合格，建设工程擅自开工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征收或收回土地决定下达后擅自处分土地或新建、改建、扩建和装修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处	《深圳市土地征用与收回条例》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征收或收回土地决定下达后骗取提高安置标准的处罚	《深圳市土地征用与收回条例》第九条、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出租、转让、抵押高新技术项目用地或者以土地使用权与他人合资、合作建设的	《深圳市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例（2010年）》第五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第十八条； 《广东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3号）第三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的；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的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8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7号）第五十六条；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造成地质遗迹被破坏或者污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经同意擅自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六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海洋工程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未重新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时，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6年修正）》（国土资源部令 第64号）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令 第57号）第五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2号）第二十九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62号）第二十六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国土资源部令 第62号）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严重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2014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号公告）第二十一条、第二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条；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第三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骗取登记的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登记条例》、第五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7年）》第六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行政处罚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一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第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第四条、第三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第三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第五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第三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第五十七条；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擅自向境外组织及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海洋观测资料或成果的行为的处罚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5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不遵守国家海洋观测技术标准、规范或者规程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规范或者海洋观测技术要求的海洋观测仪器设备的，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海洋观测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5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应当送审的地图而未送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第四条、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五条；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监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防治工程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向违反城市规划或者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建设工程供水、供电或者出售预拌混凝土的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2017年）》第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设进口、接口的处罚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2001年）》第七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不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64号）第五十六条；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57号）第五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64号）第五十四条；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57号）第五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64号）第五十五条；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0号）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8号）第三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设临时路口及施工通道的处罚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侵占、毁坏或擅自移动海洋观测站（点）及其设施的，在海洋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海洋观测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5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设立或者调整海洋观测站（点）的行为的处罚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5号）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结算安置补偿费用行政处罚	《深圳市土地征用与收回条例》（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第四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安置补偿协议履行后拒不退出临时居所的处罚	《深圳市征用土地与收回土地使用权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的行为的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第五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非法挖掘、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地质遗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7年）》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二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条第、第四十三条、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海上作业的；故意损坏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的；钩住海底电缆管道后擅自拖起、拖断、砍断海底电缆管道的；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而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其附属保护设施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4号）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海水养殖者未按规定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影响海洋景观的行为的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第五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申请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违法采挖、破坏珊瑚、珊瑚礁，或者砍伐海岛周边海域红树林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一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七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第三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653号）第十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第四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注册登记资料未备案的；对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其它保护措施未报告的；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铺设施工、维修、改造、拆除、废弃海底电缆管道时未及时公告的；委托有关单位保护海底电缆管道未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24号）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拒绝海洋渔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二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国务院令687号）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致使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国务院令687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征收或收回土地决定下达后设立或变更租赁关系的处罚	《深圳市土地征用与收回条例》（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以及不合理处理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修正)》(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第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水产苗种、亲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口的苗种、亲体未在指定场所养殖孵化或者未经批准转售，未经批准擅自从境外引进水生生物物种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修正)》(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违反捕捞作业规范，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修正)》(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渔业船舶非法载客、擅自从事休闲渔业活动或者超过休闲渔业船舶核定的载客人数载客；在渔港内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9修正)》(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第三十条、第一十七条、第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雇用未取得相关职务证书人员上船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修正)》(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5号)第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修正)》(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5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第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条；《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非法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修正)》(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5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第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的所有者、经营者未配备适任船员，未配备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设备，未安装电子身份识别标签，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第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船长未落实船员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或者航行安全、跟帮生产等安全生产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第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的所有者、经营者以及船长不服从指挥，未按照要求落实避风、避险等措施，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四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渔区、禁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三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三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三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或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使用国家禁用的渔药及其他化合物，或者使用人用药品，超剂量、超范围使用渔药，使用过期渔药，或者违反渔药休药期规定，或者使用含有违禁药物的水质改良剂和底质改良剂，使用国家禁用的渔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或者使用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阻挠、拒绝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或者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依法实施检查、抽检，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第三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不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不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不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不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不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不参加渔业船舶应急演练、演习，不落实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不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尽力救助救助遇险人员，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携带违禁物品，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值班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不熟悉并掌握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航行与导航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船舶的操控性能、本船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不随时核查船舶的航向、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不按照有关的船舶避碰规则以及航行、作业环境要求保持值班瞭望，不及时采取预防船舶碰撞和污染的相应措施，不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在不确保航行与作业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船长不履行职责的行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对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渔业培训机构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出具培训证明，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发布海洋预报或者海洋灾害警报的处罚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5号）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转基因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第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水产品生产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水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第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水产品生产者生产产品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和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在渔港内不服从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船舶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船舶停泊或进行装卸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未经批准，滥用遇险求救信号，未配、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轮机日志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逾期不改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经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载客，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船舶拒不执行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冒用、租借、涂改船员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渔业职务船员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且逾期不办理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的；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及时提交《海事报告书》，水上交通事故海事报告内容不真实，影响海事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内从事渔业生产活动，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补给或转载鱼货的行为的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未经批准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生物资源调查活动、补给或转载鱼获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修正）》（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第三条、第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未按许可的作业区域、时间、类型、船舶功率或吨位作业，超过核定捕捞限额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修正）》（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第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标识作业渔船、网具规格和网目尺寸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修正）》（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第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修正）》（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第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外国船舶未经批准进出我国渔港，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拒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指挥调度，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修正）》（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对我国渔港及渔港水域造成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修正）》（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船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3号）第四条、第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船继续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3号）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在规定和限定的时限内申报营运检验、临时检验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3号）第十四条、第二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3号）第十六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3号）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船舶碰触渔业航标不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第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第二十八条、第一十八条、第二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第三章第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2017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第7、10、15、16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16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水产养殖中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16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水产养殖过程中未按规定报告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严重不良反映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16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五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为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16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水产养殖中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16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修正）》（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第四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8号）第三十条、第二十五条；《广东省禁止电、炸、毒鱼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8号）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 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修正)》(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修正)》(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划许可内容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违反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相一致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42、82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6号)第29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